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H股回購執行情況及變更註冊資本的議案。根據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召開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有關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公司於2015年6月9日開始實施H股回購，截至2016年1月13日，公司合計回購H股數量為32,070,000股，佔公司回購前H股股份總數的0.556%，佔公司回購前股份總數(A+H)的0.149%，支付總金額為86,165,000港元(不含佣金等費用)。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公司正將回購的32,070,000股H股予以註銷。回購股份註銷後，公司股份總數將減少32,070,000股，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3,207,000元，減少後的公司股份總數為21,540,743,650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4,074,365元。公司提請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份數量及註冊資本等相應條款，並授權董事會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A)。有關之修訂，將於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必要之批文、背書或登記後開始生效；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進一步修訂公司章程，以滿足或迎合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辦理修訂公司章程批文、背書及／或登記期間可能提出或會提出的要求；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B)；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為境外全資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C)；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為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融資提供反擔保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D)；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董事會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詳情請見附件E)；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董事會建議的201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扣減H股回購後的股份數21,540,743,65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6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292,444,619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執行董事及監事會主席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詳情請見附件F)；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6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決定其報酬的議案；及
14. 選舉朱光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朱光先生簡歷詳情請見附件G)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作出所有行動和事情及處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中國福建，2016年5月6日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16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在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2015年度末期股息預案有待本次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泗水道599號
海富中心B座20樓
電話：(86)592-2933653
傳真：(86)592-2933580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15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預期時間表

	2016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5月21日(星期六)至6月20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6月20日(星期一)
股東周年大會	6月20日(星期一)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6月20日(星期一)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月21日(星期二)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方啟學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邱冠周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A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15年5月11日召開的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公司進行了H股回購，公司擬對現行《公司章程》進行修改，本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工商變更登記、存檔等事宜。

1、原章程為：

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572,813,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15,803,803,65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26%；H股為5,769,01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74%。

現修改為：

第十七條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為21,540,743,65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其中內資股為15,803,803,65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73.37%；H股為5,736,940,000股，約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6.63%。

2、原章程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157,281,365元人民幣。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現修改為：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2,154,074,365元人民幣。

除上述變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內容不變。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3月25日

附件B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滿足公司生產運營以及境外項目基建和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降低資金成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額度、主體及種類

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除公司已於2013年9月份註冊並發行完成的人民幣83億元中期票據(原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於2014年調減了人民幣17億元)、2015年10月註冊未發行完成的人民幣80億元超短期融資券、2016年2月註冊未發行完成的人民幣80億元公司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人民幣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1、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總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5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 2、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3、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基建，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確定。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三、發行的授權

- 1、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董事會已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做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2、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 3、授權財務總監和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四、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2015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如董事會／或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如需要)、許可或登記，則公司董事會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有效期內完成相關發行工作。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3月25日

附件 C

紫 金 礦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於 為 境 外 子 公 司 提 供 內 保 外 貸 的 議 案

為提高決策效率，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投資和境外項目建設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於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即從股東大會通過上述事項之日起至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止，本公司為特殊目的在境外設立的全資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在最高不超過20億美元擔保額度總額內發生的具體擔保事項，授權公司董事會作出決策，並逐筆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根據上述決議，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對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總餘額為67,452萬美元。

上述內保外貸不僅解決了公司境外項目併購及運營所需資金，也降低了融資成本，為此，本公司擬繼續通過開展內保外貸業務為境外子公司提供擔保，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並同意將議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擔保詳情如下：

一、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香港」)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註冊資本：港幣838,500,001元(人民幣70,623萬元)
經營範圍：投資與貿易

金山香港為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73,448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為1,123,055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396,098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636,523萬元)，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淨資產為人民幣50,393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5.71%，2015年度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零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556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金山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融資和運營的重要平台，主要經營礦產品、礦山機械設備進出口、礦產投資等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金山香港提供擔保餘額為43,119萬美元。

2、擔保內容

為滿足日常經營周轉、採購銅精礦及股權投資等需求，金山香港擬向金融機構申請8億美元的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方式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二、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宇香港」)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註冊資本：港幣1元
經營範圍：投資與貿易

金宇香港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在香港設立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宇香港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8,187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57,777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84,841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226,33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41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99.84%。2015年度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零元，淨利潤為人民幣-15,862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金宇香港是公司在境外投資和運營的重要平台，主要經營礦產品、礦山機械設備進出口、礦產投資等業務。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金宇香港提供擔保餘額為9,633萬美元。

2、擔保內容

為滿足日常經營周轉及股權投資需求，金宇香港擬向金融機構申請8億美元的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方式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三、金城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城礦業」)

1、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金城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資本： 1美元
經營範圍： 礦山投資

金城礦業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城礦業有限公司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0,722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3,656萬元(無銀行借款，其中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63,65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2,934萬元，資產負債率為104.83%。2015年度實現銷售收入為人民幣零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9.2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金城礦業擁有剛果(金)穆索諾伊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負責剛果(金)Kolwezi銅礦項目的開發建設。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金城礦業提供擔保餘額為0元。

2、擔保內容

為滿足剛果(金)穆索諾伊礦業項目2016年度建設資金需求，金城礦業擬向金融機構申請4億美元項目建設融資，本公司通過內保外貸為上述融資提供擔保。

2015 年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四、董事會意見

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為境外子公司提供內保外貸業務的議案》，董事會認為通過內保外貸方式可有效利用境外資金市場，解決公司境外項目建設和境外併購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且本次對外擔保對象均為本公司境外直接或間接控股的全資子公司，風險可控。

因上述擔保對象負債率超過70%，根據《證券法》、《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證監發(2005)120號文《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擬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20億美元額度內為境外控股子公司融資提供內保外貸業務，期限從2015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17年召開2016年度股東大會止，期間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每一筆內保外貸均需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全資子公司之間的擔保額度可以互相調劑。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包括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總額為人民幣757,067萬元(包括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人民幣152,381萬元)，佔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7.49%，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3月26日

附件 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為參股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一、擔保情況概述

為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和技術改造資金需要，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下屬參股公司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馬坑礦業」)擬於2016年向有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6億元，並由其控股股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為上述融資融信提供擔保，馬坑礦業其他兩家股東以所持馬坑礦業股權提供反擔保，即本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以此提供反擔保。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持有馬坑礦業51%股份，本公司持有馬坑礦業41.5%股份，福建省第八地質大隊持有馬坑礦業7.5%股份。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上述對外擔保議案，公司12名董事均參與表決並一致審議通過。

因馬坑礦業截止2015年12月底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本次擔保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尚須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為馬坑礦業提供的擔保額為人民幣0萬元，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實際為馬坑礦業提供的擔保額度為人民幣4億元，本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提供相應反擔保。

二、主債務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福建馬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
法定代表人： 嚴明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000萬元
經營範圍： 鐵礦、鎢鉬礦、石灰石、石膏的開採；珠寶首飾製造與銷售；機械設備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馬坑礦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9,152.5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24,519.06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206,752.23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58,419.06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4,633.52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8.21%。2014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9,294.44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538.41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馬坑礦業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65,722.58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65,356.21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247,917.79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57,111.21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0,366.37萬元，資產負債率為72.56%。2015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5,164.3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89.30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三、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號
法定代表人：陳軍偉
註冊資本：人民幣160,000萬元
經營範圍：對稀有金屬(鎢、鉬等)、稀土、能源新材料的投資；金屬材料，有色金屬(不含貴金屬)，黑色金屬及其壓延產品，非金屬礦及製品，普通機械，乾電池，建築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險品及易製毒化學品)，汽車零部件，工藝美術品的批發、零售；冶金技術服務及相關信息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52,245.93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367,109.19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234,950.30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002,630.99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427,173.30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1.55%。2014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33,748.84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13,674.49萬元。(以上財務數據經審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58,784.01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479,365.11萬元(其中銀行借款人民幣315,906.78萬元，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002,838.80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75,523.81萬元，資產負債率為55.64%。2015年度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867,923.1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38,840.33萬元。(以上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是福建省國資委下屬國有獨資公司，本公司與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無關聯關係。

四、反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馬坑礦業擬於2016年向有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貸款額度不超過人民幣7.6億元，並由其控股股東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為上述融資授信提供擔保，其他兩家股東以所持馬坑礦業股權提供反擔保，即本公司以持有的馬坑礦業41.5%股權及其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以此提供反擔保。

有關反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簽署相關協議。

五、董事會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鑒於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為馬坑礦業提供全額擔保，且馬坑礦業生產經營正常，本著風險共擔、利益共享的公平原則，同意以所持有的馬坑礦業的股權及派生的所有權益出質給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團，以此提供反擔保。

六、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含對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累計金額為人民幣757,067萬元(包括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紫金財務公司融資提供的擔保額人民幣152,381萬元)，佔公司2015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27.49%，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6年3月26日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件E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15年述職報告

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我們發揮自己的專業特長，嚴格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規定和相關政策，認真履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職責，誠信勤勉開展工作。通過安排一定時間到集團公司基層權屬企業考察調研，進一步熟悉企業情況，關注企業發展動態，尤其是環保安全和信息披露工作等。按時出席公司召開的董事會、股東大會、年度工作會議和公司內部業務培訓等，並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募集資金使用、對外投資等重大事項，客觀、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2015年度我們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情況

201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37次董事會和3次股東大會，我們出席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會議情況 召開 次數	董事會				股東會		
		實際出席次數			缺席	召開 次數	實際出 席次數	缺席
		現場	通訊	委託 次數				
丁仕達	37	11	26	0	0	3	3	0
盧世華	37	11	26	0	0	3	3	0
薛海華	37	9	28	0	0	3	3	0
邱冠周	37	4	32	1	0	3	2	1

2015年度公司召開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大部分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在召開董事會前，獨立董事會主動了解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並與其他相關人員溝通，在會上認真聽取並審議每一個議題，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自己的看法，以嚴謹的態度行使表決權，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為公司董事會做出科學決策起到了積極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二、參與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1. 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交易所的有關要求，我們擔任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委員期間，嚴格按照《董事會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實施細則》，積極開展工作，勤勉盡職。協助公司董事會認真履行其職責，結合公司《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董事會審核委工作規程》等，對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公司報告期內的定期報告進行了認真的審核，較好完成了審計與內控委員會的年度各項工作。主要表現在對公司編報的兩次季報、半年報、年報進行認真審議，以及按照年報審計安排，積極與年審會計師溝通。

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聽取公司管理層對年度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情況匯報後，認真審閱了公司編制的年度財務會計報表及說明，認為財務會計報表的內容和格式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相關規定，同意將公司編制的財務會計報表及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審議。

其次在正常年報審計過程中，與年審會計師進行了三次溝通。第一次溝通會是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審核委與年審會計師進行溝通，確定年審工作計劃，包括時間進度、工作安排、會計政策、審計關注的重點等，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年審工作提出年審會計師要恪守獨立、客觀、公正和會計謹慎的原則，確保會計信息真實性。第二次溝通會是在審計過程中，審計與內控委員會聽取年審會計師對審計過程中所發現問題的匯報，互相溝通和交流，確保審計工作質量。第三次溝通會是在年審會計師就年報審計工作了審計報告初稿後，審計與內控委員會對審計初稿進行審議，提出修改、補充和改善的意見。

2.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工作

報告期，除了執行董事發生變動外，公司董監高隊伍較為穩定。公司獨立董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14年度領取的薪酬嚴格按照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以公司的相關制度進行考核、兌現。

報告期，根據集團公司董事會關於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考核的工作要求，組織實施2014年度董監高績效考核工作。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三、對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等發表獨立意見

(一) 關聯交易情況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第五屆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審查公司日常生產經營活動中發生的關聯交易，對該等關聯交易是否客觀、定價是否合理、是否會損害公司(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等方面進行評估，做出獨立判斷，發表獨立意見。

2015年度，第五屆獨立董事對以下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1. 2015年2月6日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阿舍勒銅業向五鑫銅業銷售銅精礦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2. 2015年6月23日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創興投資有限公司為金鷹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延長股東借款期限的關聯交易議案》；
3. 2015年10月20日第五屆董事會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為參股公司提供反擔保並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2015年10月26日第五屆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的持續關聯交易議案》；
5. 2015年11月26日第五屆臨時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卓鑫投資向BNL採購金錠的持續關聯交易議案》。

獨立董事認為，上述關聯交易事項均給予公司生產經營所需，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交易條款亦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公司董事會審議上述關聯交易議案時，關聯董事均回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對外擔保情況

根據《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2014年度關聯方資金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佔用以及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認真的了解和核查，報告期內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情況，並認為擔保履行了相關手續，並嚴格控制了風險。

(三) 其他獨立意見

此外，獨立董事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對關於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對確認部分資產盤虧損失和報廢損失事項的獨立意見就此做出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審議《2014年度公司社會責任報告》和《公司2014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並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聘請的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四、獨立董事的其他工作

1、深入集團公司基層權屬企業考察調研工作。

報告期內，第五屆獨立董事參加公司組織的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等組成的考察組，分別赴集團十餘戶權屬企業實地考察，在現場聽取公司及項目負責人情況介紹，深入礦山、井下實地察訪，與所在地政府相關人員座談溝通，了解權屬企業在當地的發展情況及面臨的問題。尤其是高度關注企業依法合規經營、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和加工企業效益等方面情況，從獨立董事角度以嚴謹科學的態度和敏銳的風險意識，客觀公正地審視公司投資決策和運營管理。在向董事會提交的調研報告中建言獻策，為參與公司制定發展戰略掌握第一手資料。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獨立董事在履職工作中，也經常對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日常經營管理進行主動、持續的監督和跟蹤。

通過電話、郵件、聯繫公司相關人員、閱讀董事會工作簡報等形式與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與執行情況、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公司資產併購等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的執行與落實情況；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以及媒體刊載的相關報導，並及時向公司提出相關建議。

五、加強自身學習，進一步提高參與決策水平

2015年，獨立董事合理安排時間，認真學習上市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和政策，尤其是加強對《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企業內部控制》等學習，加深對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規範運作的認識和理解，同時也提高了科學決策水平和自覺維護投資者利益的思想意識。

2015年，獨立董事本著求真務實、謹慎勤勉的原則，獨立、客觀、公正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以自己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提出一些建設性的建議，為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參考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利益。對公司全體股東、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在獨立董事履職過程中給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謝！我們為作為紫金礦業獨立董事感到榮幸，並在此祝願紫金礦業的未來更加美好！

獨立董事：

丁仕達、盧世華、邱冠周、薛海華

2016年3月25日

附件F

關於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5年度
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監事會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2015年度公司外部經營環境及經營業績完成情況，經核算，提出下列董事、監事的2015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現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一、按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範圍

董事長：陳景河；總裁、執行董事：王建華

執行董事：邱曉華、藍福生、鄒來昌、方啟學、林泓富

監事會主席：林水清

二、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15年度薪酬總額(元)(計8人)

基本年薪：人民幣15,280,000元

獎勵薪酬：人民幣6,590,000元

2015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21,870,000元。

以上議案請予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2016年3月25日

附件 G：朱光先生簡歷

朱光，男，59歲，漢族，1957年生，黑龍江人，中共黨員，1987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國際經濟專業碩士學位；2003年被中央財經大學授予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厚樸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同時出任中南大學及中央財經大學的客座教授。

朱先生從1987年起任職於中國五礦集團公司，1994年任五礦貿易公司總經理，主管鋼鐵原料(鐵礦，廢鋼，廢船業務)和鋼鐵產品業務；1995年任五礦國際有色金屬公司總經理；1999年任五礦集團高級副總裁、黨組成員，主管有色金屬板塊。2009年起至今任職厚樸京華(北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代表厚樸投資任職龍銘鐵礦總裁。

朱先生曾兼職廈門鎢業副董事長、中國鎢協副會長、國際鎢協主席、江西鎢業集團董事長、中銅聯合銅業董事長、五礦鋁業董事長、美國 Sherwin 氧化鋁廠董事長、廣西華銀鋁業副董事長等職。

朱先生的建議任期為自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日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即2016年10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朱先生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朱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先生自本委任日期起計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之委任須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知悉本公司股東。

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授權董事會與朱先生訂立新的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朱先生的薪酬將按2013年9月25日發出的通函附件二有關第五屆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計算，該方案已於2013年10月2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